

中共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3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史志办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9月2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史志办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史志办党组对巡察反馈的意见高度重视，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问题后，市史志办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中共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对巡察反馈市史志办党组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台账，将整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三是从严推进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结合，融入日常，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

察整改工作。集中整改期间，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巡察整改有关工作。2023年10月3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围绕主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出具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是建立规章制度，巩固整改成效。针对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根据实际修改完善《清远市史志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修订）》《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制度（修订）》《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干部职工考勤和请（休）假管理制度（修订）》等内部规章制度，切实扎牢制度笼子，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

党组书记坚决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一是发挥带头作用，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抓整改、带头抓落实，发挥表率作用，逐级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二是坚持带头学习，教育引导市史志办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做好各项巡察整改工作。三是牢固树立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针对巡察提出的问题，推动完善各项制度，堵住各类管理漏洞，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整改工作在市史志办党组领导下有序开展，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35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33个，阶段性完成整改2

个。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5月研究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计划。2023年，党组召开会议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有关学习，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谈心得、谈体会。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较好完成2023年史志工作任务。在地方志工作方面：出版《清远年鉴·2023》《清远历史文化村》《清远红色文化村》，地方志资料年报完成全市138个单位资料征集；《全粤村情》（清远卷）全42册完成出版，位居全省前列；《清远通史（辛亥革命前卷）》编写工作有序推进；民国《清远县志》点校本已进入终审；2023年全市建设方志驿站9个，村史馆1个。党史工作方面：2023年11月出版《清远改革创新的历史缩影——洲心经验、清远经验和清远现象》，并举办首发仪式；12月底，编辑完成《广东省清远市红色革命遗址大博览》。

存在问题二：“存史”紧迫感不强，编纂和史料归档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6月起，市史志办扎实开展《中国共产党清远市历史》（1988—2012）二校稿审稿工作，日常加强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沟通。二是深入推进《清远市扶贫志》《清远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2023年6月成立以副市长为主任的清远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加强“两志”编纂工作的领导，编委会下设编辑部，设在市史志办。8月23日印发《关于报送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推进情况的函》。9月底，向市财政局申请“两志”编纂工作经费，列入2024—2026年部门预算。10月至12月印发《清远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动态》3期，详细反映各单位“两志”工作推进情况、主要做法等。三是加强“两志”编纂工作督促指导。2023年8月组建“清远‘两志’编纂工作群”，加强与各单位沟通交流，及时解答各单位在编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9月至12月，分别选派业务骨干到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等部门进行业务辅导交流，审阅30个单位的初稿材料，并对稿件提出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四是加强史志书籍资料整理。2023年，市史志办各业务科室认真对党史、地方志、年鉴等书籍资料进行清点登记、分类整理，在资料室购置灭火器、防虫、防潮等有关物品，做好资料存放保管工作。

存在问题三：“资政”成果少，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不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督促指导全市各县（市、区）做好《全粤村情》书稿审核修改，全市 42 册已全部付印出版。二是充分利用史志资源，做好资政辅治，出版《清远历史文化村》《清远红色文化村》。三是利用史志资源，积极推进省地方志办组织的“多彩乡村”主题实践活动，2023 年收集整理上报多彩乡村活动作品 203 个。四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2023 年 9 月初到佛山、肇庆等地查阅红色人物档案资料；9 月 20 日到英德南坑实地调研，现场了解当年“宿山部队”在英德南坑参加革命活动的情况。11 月中旬开始，市史志办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深入 8 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到农村、史志文化场馆、村民家中等开展调查研究，分别完成《以广州起义文物为切入点讲好南坑红色故事——英德南坑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的调研报告》《关于地方标志性景观在市情教育中应用情况》《深入开展史志文化宣传工作，讲好讲透“清远故事”》3 份调研报告，并于 11 月 30 日召开领导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

存在问题四：“育人”作用发挥不佳，不能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梳理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拓展育人新途径，2023 年 8 月至 12 月，市史志办根据当前大众读书习惯，与市民打卡点——清远新华书店四阅书店、清远北江生活馆、市图书馆爱阅

书房共同推进史志文化场所建设,向四阅书店史志空间等史志文化场所捐赠《全粤村情》等系列图书,方便市民读者免费阅读,加深市民读者对本土文化的了解,寻找家乡根脉。2023年全市建设方志驿站9个,村史馆1个。二是进一步扩大史志文化受众面。2023年6月至11月,与高校合作创作《红七军攻城救火》故事连环画并通过史志清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9月6日,向市教育局赠送《清远市志》,由市教育局送到全市各中小学,进一步宣传清远地情文化,扩大社会受众面。10月23日,向驻清有关部队赠送史志书籍40多册。三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史志”。2023年以来,整理《清远年鉴·2022》特色条目,利用“史志清远”微信公众号“鉴识清远”栏目推送信息20多条,同时在“史志清远”微信公众号开设“清远历史文化村”栏目,定期推送《清远历史文化村》地情文章40多篇,更新信息400多条,2023年在学习强国平台推送“何为清远”文章,阅读人数超过10万人次。四是夯实存史基础主业。出版《清远历史文化村》《清远红色文化村》,编辑完成《广东省清远市红色革命遗址大博览》。

存在问题五:党史教育基地作用发挥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11月22日至24日,选派党史科业务骨干参加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培训班,与市委宣传部有关科室人员沟通党史教育基地建

设工作。二是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业务科室多次到清新、连州、连南、阳山、连山等地指导当地党史部门对 6 个党史教育基地、红色革命遗址的布展内容进行修改，发挥部门专业作用。

存在问题六：开展党史宣传宣讲办法不多、发声不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2023 年，市史志办深入推进党史宣传宣讲工作。一是与广东中共党史学会联合举办《清远改革创新的历史缩影——洲心经验、清远经验和清远现象》首发仪式，加大对清远改革创新历史的宣传。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配合清远日报社等单位举办《英雄冯达飞国画作品展》，核对相关图文内容；联合市直机关工委在省直机关工委期刊《红色南粤》发布《清远红色史迹》，宣传清远红色革命遗址。核实烈士信息，整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清远革命烈士事迹，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编辑《清远烈士英名录》，制作《胜利之本》清远双拥历史故事专题片。三是丰富红色文化宣传方式。与高校师生联合创作《红七军攻城救火》故事连环画，取得社会广泛关注。

存在问题七：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表率作用不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8 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二是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个人自学、

举办读书班、交流研讨、上专题党课、实践教学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长效化常态化。三是 2023 年以来，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支部学习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到清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四是召开党员学习会，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四史”，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走访慰问老党员等活动，积极参与创文、双报到、社区网格化等志愿服务活动。

存在问题八：史志特色不足，规定动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9 月，市史志办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时传达学习市委主题教育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单位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二是在办公区域更新宣传栏、宣传标语，着重对党的二十大、党章、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文志愿服务等内容的宣传，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三是梳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台账，按规定动作开展主题教育，日常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做好资料整理收集和记录会议资料。

存在问题九：缺乏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工作。2023年6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方志馆建设有关情况，7月向市政府提交《关于将清远市方志馆装修布展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的请示》，争取方志馆二次装修和布展经费。二是积极与施工单位及代建部门沟通联系，加紧办理场馆交接手续。三是丰富方志馆馆藏资料。①收集本市出版杂志刊物，如《清远日报》《北江》《鹤年》等；②结合调研征集资料，如到清新区浸潭镇六甲洞下迳村调研，征集到《邹氏族谱》等；③收集兄弟市年鉴、史志刊物，如《花都年鉴·2023》《潮州史志》等。四是通过工作交流等适当方式，与河源、肇庆、茂名等史志部门沟通，听取和吸收好经验好做法，为下一步清远市方志馆的布展提供参考。

存在问题十：缺乏开拓工作的新思路。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市史志办始终把“七进”作为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宣讲、赠书、新媒体传播、共建方志驿站和市情教育研究基地等方式推进史志文化宣教工作，同时加强与省内史志部门的沟通交流，借鉴工作方法，拓展工作思路。

存在问题十一：缺乏为民服务的主动性。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专门安排1名人员日常管理地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信息。二是2023年10月，

积极与市府办沟通协调，在地情网站增加“清远史志”和“地情数据”栏目，方便群众查阅志书、年鉴及地情书等资料，了解清远历史文化。2023年，市史志办地情网站（频道）发布信息100多篇，其中发布工作动态50多篇；微信公众号“史志清远”更新信息超过400条，有关推文在微信公众号或学习强国阅读量累计超过13万人次。

存在问题十二：红色资源传承不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市史志办梳理全市8个县（市、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革命遗址资料，做好与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红色革命遗址资料的信息共享，同时根据收录资料编辑出版《广东省清远市红色革命遗址大博览》。二是2023年9月至11月，领导班子成员与业务科室工作人员深入到8个县（市、区）的有关史志文化场所、红色革命遗址调研，指导当地政府、史志部门开展红色资源开发利用、挖掘整理红色资源等工作。三是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四是加强沟通联系，2023年9月至12月，市史志办主要领导、业务科室通过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落实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存在问题十三：红色革命遗址开发利用的广度和深度亟需加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指导连南、连州党史部门完成对白屋猛虎队驻地旧址、金坑反“三征”自卫队展厅和惠爱医院——红七军伤病员治疗处旧址布展内容修改。二是 11 月至 12 月，市史志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别到清新、阳山指导当地党委、村党总支部对清新秦皇山革命根据地事迹展厅、阳山县革命斗争历史展厅的布展工作，对展陈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12 月 4 日，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座谈，研究如何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存在问题十四：把握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规范管理要求不准确。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4 月，与市委宣传部沟通联系清远红色革命遗址开发利用有关情况，根据部门职责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二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组织业务科室人员学习《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结合单位职能，熟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内容。11 月 22 日至 24 日，安排人员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培训班，与市委宣传部进一步沟通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事宜，与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共享红色革命遗址信息资料。三是 2023 年 11 月，市史志办领导到全市 8 个县（市、区）调研，指导当地党史部门对史志文化场所、红色革命展厅的展陈内容修改，要

求县（市、区）党史部门根据职责范围配合职能部门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

存在问题十五：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六：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七：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八：学习贯彻统战理论方针政策不够认真。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十九：违规发放通讯补贴。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10月8日，党组召开会议，党组班子成员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进行反省、反思，表示要认真落实整改。二是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党课、参观学习、观看警示片等方式，对干部职工开展廉政教育，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三是针对违规发放的通讯补贴，财务人员逐笔查核整理出领取人员名单，2023年10月，有关人员已全数退回款项。

存在问题二十：公车管理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开始，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未经领导审批不得使用车辆，严格执行公车出行申请，同时完善公务用车审批表格，建立台帐进行登记管理。二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是修改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制度（修订）》，严肃公务用车纪律，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存在问题二十一：工作作风不实，调查研究跑偏走样。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有关领导干部进行主题发言和学习交流。二是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牵头党史科、方志科、年鉴科分别确定 1 个调研课题。三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四是 11 月 13 日至 28 日，市史志办领导班子深入 8 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到农村、史志文化场馆、村民家中等走访，调研轻车简从，市史志办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分别完成撰写《以广州起义文物为切入点讲好南坑红色故事——英德南坑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的调研报告》《关于地方标志性景观在市情教育中应用情况》《深入开展史志文化宣传工作，讲好讲透清远故事》3 份调研报告。

存在问题二十二：专项经费未做到专款专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全办工作会议，对该项问题进行传达通报，要求各科室要严格执行采购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清远市史志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修订）》，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完善费用报销流程，做好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存在问题二十三：工会慰问对象超出规定范围。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派工会干部参加清远市总工会举办的工会经审干部培训班，认真学习领会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精神。二是 2023 年 6 月 12 日，组织工会干部学习《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讨论研究修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10 月 30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能做的 150 件事》，提高干部廉政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办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加强对工会经费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存在问题二十四：预决算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2023 年，各科室按要求填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申报表》，按时完成 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公开信息；同时，积极推进《清远年鉴·2023》、民国《清远县志》点校、《清远红色文化村》《广东省清远市红色革命遗址大博览》等书籍的编辑工作，按工作进度申请划拨相关费用，各项支出进展顺利。

存在问题二十五：对监察建议重视不足、整改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市史志办主要领导召集市史志学会会长、秘书长传达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会长、秘书长深刻认识错误，剖析原因，表态立即整改。二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市史志学会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重大资金支出报告制度及修改市史志学会财务制度事宜。三是 11 月 14 日，市史志办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人员参加市史志学会组织的《清远古今》编纂工作座谈会，指导市史志学会开展工作。11 月 30 日，市史志学会印发《清远市史志学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修订）》《清远市史志学会日常工作向业务主管单位汇报暂行办法》《清远市史志学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四是 2023 年，市史志办多次组织干部对学会财务等工作进行指导，查阅工作台账。

存在问题二十六：重大开支审批形同虚设。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市史志办主要领导召集市史志学会会长、秘书长传达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要求市史志学会修改财务制度。二是 2023 年 10 月 13 日，市史志学会召开工作会议，学会会长、秘书长学习财务有关规定，剖析原因，研究修改市史志学会财务制度事宜。三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市史志学会印发《清远市史志学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重大开支审批流程。

存在问题二十七：财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3 月 24 日，市史志学会财务人员按要求退回备用金，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员大会修改有关制度，取消现金账，明确要求原则上不使用备用金。二是 2023 年 10 月 17 日，市史志学会开通银行账户二维码收银台，学会会员缴纳会费通过转账直接存入市史志学会账户。三是对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金额不符情况，市史志学会财务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重新整理凭证资料，已将遗漏凭证补充完善。四是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市史志学会组织会计人员学习财务规章制度。五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市史志学会印发《清远市史志学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学会财务管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二十八：抓班子带队伍能力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8 月，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10 月 8 日，党组召开会议，党组班子成员针对党建工作不实不细问题进行反省、反思，表示要认真落实整改。10 月 31 日，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从思想、作风、能力等方面深入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二是 2023 年以来，领导班子积极开展工作，在地方志工作方面：出版《清远年鉴·2023》《清远历史文化村》《清远红色文化村》，地方志资料年报全部完成全市 138 个单位资料征集；《全粤村情》（清远卷）全 42 册全部完成出版，位居全省前列；清远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有序推进，印发编纂方案和大纲，落实工作经费，76 个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已落实人员；《清远通史（辛亥革命前卷）》编写有序推进；民国《清远县志》点校本已进入终审；2023 年全市建设方志驿站 9 个，村史馆 1 个；收集整理上报省地方志办多彩乡村活动作品 203 个。党史工作方面：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办《清远改革创新的历史缩影——洲心经验、清远经验和清远现象》首发仪式；12 月底，编辑完成《广东省清远市红色革命遗址大博览》。

存在问题二十九：干部选拔任用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十：人事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十一：党建工作不实不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8 月，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同时严格按照发文审批制度，对上报的资料要经过撰稿人、核稿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行审核把关才能上报。二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党组召开会议，党组班子成员针对党建工作不实不细问题进行反省、反思，表示要认真落实整改。三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研究党建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主题教育，查找存在不足和计划下一步工作，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进步。四是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市史志办党支部党建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支部日常工作管理。

存在问题三十二：因公出国（境）证件管理制度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 2023 年 10 月，市史志办工作人员将有关退休干部过期证件按规定注销。二是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能做的 150 件事》，提高干部对出国（境）管理的认识，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四）了解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三十三：2019 年巡察指出有关书籍在未完成的情况下

提前支付印刷费用的问题，市史志办整改工作方案表示要加紧沟通联系，尽快印刷。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三十四：2019年巡察指出存在大额支出未经党组讨论和无发票入账的问题，本轮巡察发现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及时对财务人员进行谈话教育，要求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把好审核关，吸取教训。二是2023年9月28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中共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2023年12月11日，市史志办党组印发《清远市史志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修订）》，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完善费用报销流程。

存在问题三十五：2020年市审计局对时任市史志办主要负责人审计和2021年1月市总工会委托第三方对市史志办工会审计时指出，市史志办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2023年6月至10月，组织干部学习《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从政提醒——党员干部不能做的150件事》等内容；10月8日，党组召开会议，党组班子成员针对该问题进行反省、反思。二是2023年12月11日，印发《清远市史志办公室财务管理规定（修订）》

《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及工会经费收支审批，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史志办党组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切实加强党对史志工作的全面领导，用高质量的整改成效助力清远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抓好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常态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史

志工作效能结合起来，用好巡察成果，加强建章立制，完善制度建设，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推动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63-3372636；邮政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2号机关7号楼（清远大厦）19楼1905室；电子邮箱：qyszb_zhk@gdqy.gov.cn。

中共清远市史志办公室党组

2024年5月10日